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元利(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946	1.07	18,859,946	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843,933	98.93	1,160,593,933	98.40
股份总数	1,179,453,879	100.00	1,179,453,8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946	1.07	25,109,946	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843,933	98.93	1,154,343,933	97.87
股份总数	1,179,453,879	100.00	1,179,453,8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2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34%、1.56%，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元利(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58,000,000	4.92%
2	张文彬	39,275,951	3.33%
3	邓钟南	23,593,031	2.00%
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0,309,200	1.72%
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250,907	1.3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9,727	0.93%
7	王勇	10,147,600	0.86%
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698,300	0.74%
9	吴国政	8,404,637	0.71%
10	吴迎顺	8,201,061	0.70%

注1：2026年4月3日，“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7%
2	张文彬	39,275,951	3.37%
3	邓钟南	23,593,031	2.02%
4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0,309,200	1.74%
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250,907	1.3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9,727	0.94%
7	王勇	10,147,600	0.87%
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698,300	0.75%
9	吴国政	8,404,637	0.72%
10	潘月琴	7,479,381	0.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7,163,9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文渊	苏积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田寮路交汇处东南侧二号楼8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田寮路交汇处东南侧二号楼801	
传真	0755-81795840	0755-81795840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com	information@v-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蓝海华腾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驱动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专注于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整体方案解决。致力于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节能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和电梯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及电梯控制系统等。公司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前提下，持续强化产品的可靠性和环境适用性设计，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更加重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满足中国新能源汽车、工业制造及电梯等领域的不同行业应用需求。

①、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主要为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驱动系统等，涵盖主驱多合一集成控制器、主/辅驱集成控制器、混合动力集成控制器、辅驱集成控制器、电机+主驱控制器集成系统、电机+变速箱+主驱控制器集成系统以及客户定制化产品等，可匹配各种永磁同步、异步电机等，公司产品搭载高性能同步和异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转矩控制技术，自动辨识电机的特性参数，能实现电机保持理想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优异的转矩控制性能，为客户提供舒适的行车环境，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汽车等，实现节能和提高新能源汽车控制水平，保障新能源汽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②、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要为中低压变频器及伺服驱动器等，其中：

中低压变频器包括标准平台系列和行业专机系列，可以广泛应用于起重、机床、空压机、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和领域，实现节能和提高工艺控制水平；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以VTS、VY、VA系列为代表。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实现节能、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

③、电梯控制系统产品

公司电梯控制系统产品主要为全系列电梯专用驱动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器、电梯一体化控制柜等核心产品，同时配套提供电气大打包解决方案与客户定制方案，形成覆盖核心部件与定制服务的完整供给体系。产品搭载自主核心驱动控制技术，全面支持同步、异步主机闭环矢量控制，运行性能稳定可靠，可精准适配不同类型电梯主机的控制要求，兼顾运行精度与使用稳定性。全系列产品严格遵照行业最新标准研发生产，完全符合国家电梯相关标准、欧盟标准及专项技术规范，通过各项严苛性能与安全检测，合规性、安全性全面达标，可满足国内外多元化市场应用需求。产品整体适配性广泛，可配套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家用别墅电梯、扶梯等各类电梯机型，广泛应用于住宅、别墅、商业写字楼、医院及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全方位满足不同场景的电梯稳定运行需求。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子和工控产品研发平台采用矩阵式研发管理和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将汽车电子、硬件、软件、结构、产品测试、市场拓展、售后等部门通过串并联方式组合形成从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的全链条研发体系。依托平台和研发体系，合理组合研发资源，节约、高效地开展研发工作，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快速响应市场技术需求提供了强大的体系保障。

2、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请购、询价及合同会签、验收入库及付款等。

3、生产模式：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4、营销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专注于重点细分行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产品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或者系统集成商等企业，因此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考虑到更好的把握客户和服务客户，部分产品也采用直销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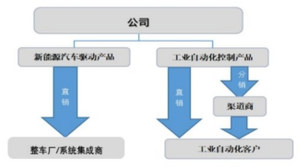

(三)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主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和中低压变频器供应商，经过多年努力，在电机控制技术的掘进路线上，在不断的技术积累和迭代的过程中，已成功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凝聚了行业内优秀的技术、营销和管理团队。公司掌握电机驱动的核心控制技术，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人才聚焦、卓越性能的产品，成为众多行业龙头客户和知名企业安心的选择，享有较高的客户信任度和行业口碑。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匹配新能源商用车，2025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26.10万辆和429.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00%和10.90%。其中，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87.10万辆，同比增长63.70%。目前，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渗透率仍较低，特别是新能源重卡的渗透率还很低，随着排放标准不断升级、各类换电模式规范标准逐步完善，新能源重卡经济性凸显，新能源重卡技术提升带来整车成本下降，将会带动新能源重卡渗透率提升，未来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国家工业自动化相关政策的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在不断提高，并拥有性价比高、客户需求响应及时等优势，借助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带来机遇，推动了自动化设备的国产替代趋势。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工业自动化产品业务的布局与市场拓展力度，以期实现工业自动化业务的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56,110,951.68	915,155,408.13	4.48%	900,041,7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758,384.05	661,293,452.06	2.94%	651,775,075.6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6,572,304.45	351,860,879.00	38.29%	325,957,0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13,365.61	27,672,042.78	86.16%	24,065,0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43,701.98	20,527,222.68	148.66%	15,929,3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1.44	-2,270,686.18	110.64%	45,367,30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4.25%	3.43%	3.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474,273.46	108,595,743.79	115,460,365.47	131,041,9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2,355.96	13,125,814.89	6,168,398.10	4,226,7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8,069.16	11,952,093.17	13,258,073.64	285,4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965.54	31,008,017.21	-6,744,986.65	-5,436,57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0.17%	21,069,042.00	17,226,296.00	不适用	0.00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5.31%	10,992,048.00	10,092,261.00	不适用	0.00
姜仲文	境内自然人	3.13%	6,485,972.00	5,882,979.00	不适用	0.00
傅颖	境内自然人	2.93%	6,074,100.00	5,049,900.00	不适用	0.00
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68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3,443,691.00	0.00	不适用	0.00
时仁帅	境内自然人	1.24%	2,563,119.00	2,559,839.00	不适用	0.00
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27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洪妹	境内自然人	0.60%	1,244,6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希霖	境内自然人	0.32%	6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邱文渊持有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 4、因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此邱文渊、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即实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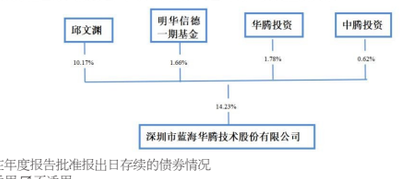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1,549,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明电子	股票代码	3016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		
传真	028-84331617		
电话	028-84391463,028-60659508		
电子信箱	zqwb@chinahongm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同时，公司还涉及精密零组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等领域。

(1)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包括多层瓷介电容器(MLCC)、芯片瓷介电容器、有机及云母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热敏电阻器、位移传感器等阻容元器件产品，以及滤波/连接器、微波器件等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在防务领域，公司生产的MLCC、有机及云母电容器、位移传感器、热敏电阻器等高可靠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多次承担国家重点装备和重点工程的电子元器件科研攻关和生产配套任务，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船舶、核工业等领域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多次获得各重点项目承制单位的表彰及感谢信；在民用领域，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2)精密零组件

精密零组件是构成高科技产品的重要基础零件和组件，由多种复杂零件组成，经过特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完成，在科技产品中起到屏蔽、支撑、连接、装饰等作用。在精密零组件领域，公司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研发、智能制造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断开发、设计高精密、高附加值新产品，拓展并完善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体系。公司的精密零组件产品主要包括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等产品，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特点。

多年来，公司为苹果、联想、摩托罗拉等知名品牌商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配套，并已成为苹果公司产业链上的重要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机会，开发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产品。目前，公司已通过行业主流客户的认证，技术参数达到客户高标准要求，开始为客户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和行业级重要荣誉。包括连续八年上榜“四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百强”(2025年位列百强第一名)、获得四川数字经济百强、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四川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百强、四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最具潜力20强、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以及精模奖一等奖等荣誉。从1987年至今，公司已连续30多年荣获“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个国家“863”电子瓷料研发中心、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认证检测校准实验中心、1个国家认证检测实验中心、6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5,745,614,074.24	5,399,127,506.93	5,398,924,486.00	6.42%	5,093,138,9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5,970,256.38	2,607,245,841.43	2,582,450,479.83	9.43%	2,412,875,905.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16,664,660.59	2,525,438,025.